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思均

電話：1999#6435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76076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臨時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查作業流程(107年12月21日修正)各1份(3024076_1076076807_1_ATTACH1.pdf、3024076_1076076807_1_ATTACH2.doc)

主旨：為各級學校臨時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查作業流程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及本局107年12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076072238號函(計達)續辦。
- 二、有關各級學校臨時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前作業流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臨時因公出國（含校長使用公假、公務經費或民間贊助款以及教師使用公務經費或民間贊助款）請於出國前45天提報出國計畫報本局核准。
 - (二)出國計畫奉本局核定後，校長公假由本局核定，教師公假由各校本權責核定。
- 三、檢附所屬各級學校臨時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查作業流程1份。

新民國中 1071222



PFAA1076003553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 2018-12-22
15:27:43

裝



線

